

WHCR-2024-0030001

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

威发改发〔2024〕113号

## 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威海市财政局 关于明确威海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的复函

市教育局：

《威海市教育局关于商请调整特色高中学费收费标准的函》（威教函字〔2024〕3号）收悉。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和省教育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实施强科培优行动推进普通高中特色多样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教基字〔2021〕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有关事项函复如下：

一、经省、市评估认定的公办特色高中学费标准在现行收费

标准基础上上浮 25%，即每生每学期 1000 元。

二、公办特色高中学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。

三、学校要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本复函自 2024 年 9 月 1 日施行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威海市财政局  
2024 年 5 月 14 日



###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，各区市发展改革局、财政局，国家级开发区经济发展局、财政金融局。

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4 日印发